

离石区就业补贴类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项目	对象范围	申请条件	补贴标准	补贴期限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办理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1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社会保险补贴	离石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用人单位、小微企业	1. 离石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足额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2. 离石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小微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招用毕业年度和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足额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补贴数额不超过单位为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和工伤保险费。计算补贴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原则上不超过当年公布的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	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最长不超过1年；其他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保补贴的年龄为准）。	1.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审核表、花名册或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花名册；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小微企业需在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进行小微企业认定）； 3. 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用人单位银行账户信息； 5. 基本身份类证明：毕业证复印件（高校毕业生）、残疾证（残疾人）、《山西省电子就业创业证》就业援助卡（就业困难人员）； 6. 劳动合同书及劳动者身份证复印； 7.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复印件	离石区创业就业服务中心办公室受理申请后，资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及时对审核通过的申领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	办理地点：离石区政府大院7号楼205室 咨询电话：高平娥 0358--8220801
2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就业困难人员、创业失败的人员、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就业困难人员、创业失败的人员、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并按照灵活就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按灵活就业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的 2/3 给予补贴，计算补贴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原则上不超过当年公布的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	1. 创业失败人员实现灵活就业的最长不超过1年； 2. 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的最长不超过2年； 3. 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最长不超过3年，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	1.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审核表； 2. 基本身份类证明：毕业证复印件（高校毕业生）、创业时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创业失败人员）、《山西省电子就业创业证》就业援助卡（就业困难人员）、残疾证复印件（残疾人）等； 3. 本人身份证、社保卡复印件； 4. 《山西省电子就业创业证》复印件或就业创业证号（灵活就业状态）； 5.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复印件	离石区创业就业服务中心办公室受理申请后，资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及时对审核通过的申领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	办理地点：离石区政府大院7号楼205室 咨询电话：高平娥 0358--8220801
3	自主创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残疾人、就业困难人员	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残疾人、就业困难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小微企业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补贴数额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纳的社保费的三分之二。计算补贴的社保缴费基数原则上不超过当年公布的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	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保补贴的年龄为准）。	1. 自主创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审核表；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小微企业需在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进行小微企业认定）； 3. 法人（创业者）身份证、社保卡复印件； 4. 基本身份类证明：毕业证复印件（高校毕业生）、《山西省电子就业创业证》就业援助卡（就业困难人员）、残疾证复印件（残疾人）等； 5. 《山西省电子就业创业证》复印件或就业创业证号； 6.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复印件	离石区创业就业服务中心办公室受理申请后，资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及时对审核通过的申领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	办理地点：离石区政府大院7号楼205室 咨询电话：高平娥 0358--8220801
4	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离石行政区域内的微小企业	离石行政区域内、年度内（以12个月为起讫周期）新吸纳各类劳动者且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小微企业，根据吸纳就业人数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根据新吸纳就业人数实施阶梯性补助，新吸纳100人以下的1000元/人；超过100人（含）的1500元/人。	一次性	1. 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 2. 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人员花名册；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企业银行账户信息； 5. 新吸纳就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6. 新吸纳就业人员《就业创业证》复印件（须在公共就业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就业）或就业创业证号； 7. 劳动合同复印件； 8. 新吸纳就业人员6个月以上工资发放明细账（凭证）或社会保险缴费账单（凭证）	离石区创业就业服务中心办公室受理申请后，资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及时对审核通过的申领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	办理地点：离石区政府大院7号楼205室 咨询电话：高平娥 0358--8220801
5	小微企业吸纳劳动者就业岗位补贴	离石行政区域内的微小企业	离石行政区域内的小微企业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岗位补贴。	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300元。	最长不超过3年，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岗位补贴时的年龄为准）。	1. 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岗位补贴申请表； 2. 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花名册； 3.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4. 基本身份类证明：《山西省电子就业创业证》就业援助卡（吸纳就业困难人员）、毕业证复印件（高校毕业生）、残疾证（残疾人）、低保证（低保人员）等； 5. 劳动合同复印件； 6. 在岗证明：单位工资发放明细账（单）或工资银行卡流水单或社保缴费证明等； 7.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8. 企业银行账户信息。	离石区创业就业服务中心办公室受理申请后，资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及时对审核通过的申领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	办理地点：离石区政府大院7号楼205室 咨询电话：高平娥 0358--8220801

6	创业担保贷款	自主创业人员、小微企业	1.创业者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等重点就业群体。 2.除助学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无其他贷款。1.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2.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3.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以上的财政贴息。	符合条件的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最高不超过3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最高不超过4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	(核验原件信息,留存复印件) (一)个人、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创业者身份证明材料 1.《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审核表》 2.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其中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创业者需要提交所有符合条件且至少两名的合伙人、组织者的身份证; 3.申请人户口本复印件 4.借款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其中合伙经营的要提交《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组织起来就业的创业者要提交非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借款人身份证明 凡可通过山西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网络平台查验到借款人《就业创业证》办理情况,且借款人已办理了灵活就业登记的,免于提交各类证明材料,借款人按其本人声明归类即可。其中个体、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创业,且办理《就业创业证》的其他城乡劳动者必须办理灵活就业登记。 未办理《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创业证》信息项下未办理灵活就业登记的各类人员分别提交以下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身份承诺书》 (1)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免于提交书面材料,审核机构登录山西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网络平台查验借款人登记失业或就业困难信息; (2)残疾人:借款人本人的《残疾证》; (3)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借款人本人的退伍证明(复员干部证、士官(士兵)退出现役证、转业证等); (4)刑满释放人员:借款人本人的《释放证明书》; (5)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借款人本人毕业五年	(一)借款人向区创业就业服务中心提交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核实申请; (二)区创业就业服务中心对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进行审核; (三)借款人凭区创业就业服务中心出具的资格认定证明和相关贷款申请材料,向经办银行提出贷款申请; (四)经办银行对借款人创业项目的有关情况、信用状况、偿债能力等进行调查、审核。对符合贷款条件的,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对不符合贷款条件的,及时通知借款人并说明原因	离石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创业就业服务中心窗口 联系电话:0358-8498647 8498646 联系人:卫绣江
7	一次性创业补贴	毕业年度和离校5年内高校毕业生、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脱贫户和监测户人员	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毕业年度和离校5年内高校毕业生、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以及在职或离岗创业且所创办市场主体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根据带动就业人数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乡村振兴衔接期间(暂定2023年-2025年),脱贫户和监测户人员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根据带动就业人数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根据带动就业人数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每带动就业1人不超过1000元,总额不超过5000元。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可先行申领补贴资金的50%。	一次性	1.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吸纳就业人员花名册; 4.创业者及带动就业人员《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5.基本身份类证明:毕业证书复印件(高校毕业生)、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在岗或离岗创业证明、《山西省电子就业创业证》就业援助卡(就业困难人员)、乡镇(街道)及村(居)委会出具的外出务工或经商证明、乡村振兴部门出具的脱贫劳动力证明等; 6.《就业创业证》复印件(须登记就业或者自主创业)或就业创业证号; 7.带动就业人员工资发放明细账本(册)凭证; 8.企业银行账户信息或个人社保卡复印件。 9.个人真实性承诺书。	离石区创业就业服务中心办公室受理申请后,资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及时对审核通过的申领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	办理地点:离石区政府大院7号楼205室 咨询电话:高平娥0358-8220801
8	创业场地租赁补贴	离校5年内高校毕业生、返乡入乡创业人员、脱贫户和监测户人员	离校5年内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乡村振兴衔接期间(暂定2023年-2025年),脱贫户和监测户人员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可申请场地租赁补贴。	补贴标准每年不超过3000元	补贴期限最长3年	1.创业场地租赁补贴申领表; 2.创办市场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 3.创业者身份证复印件; 4.创业者社保卡信息(个体户)或企业银行账户信息; 5.场地租赁合同(协议); 6.所租赁房屋权属证明材料; 7.场地租赁费支付凭证	离石区创业就业服务中心办公室受理申请后,资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及时对审核通过的申领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	办理地点:离石区政府大院7号楼205室 咨询电话:高平娥0358-8220801
9	职业介绍补贴	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职业培训机构、家政服务企业和经认定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为	具有合法资质且按规定注册登记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职业培训机构、家政服务企业以及经认定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为有求职意愿和需求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劳动者开展公益性就业服务或有组织劳务输出的,可按接受服务后实际就业的人数申领职业介绍补贴。	通过服务在县域内实现就业且签订6个月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每人不超过300元;对向省内县以外用人单位介绍成功且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每人不超过500元;对向省外介绍成功且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每人不超过800元。	一次性	1.职业介绍补贴申领表; 2.中介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许可证复印件; 3.职业介绍成功就业人员花名册; 4.接受免费就业服务证明(本人签名、捺手印); 5.成功就业人员《就业创业证》复印件或就业创业证号; 6.成功就业人员《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7.就业证明材料:劳动合同复印件或银行工资流水或社保缴纳凭证等; 8.中介机构银行账户信息。	离石区创业就业服务中心办公室受理申请后,资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及时对审核通过的申领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	办理地点:离石区政府大院7号楼205室 咨询电话:高平娥0358-8220801